

合同编码:光银托管 2020J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0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11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4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8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4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31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32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34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8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9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40
十五、禁止行为	43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45
十七、违约责任	48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50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51
二十、其他事项	52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53

鉴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2〕36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托管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若有抵触应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对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进行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

(2) 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2)、(9)、(13)、(14) 情形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但须提前公告, 不需要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 (十二) 款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

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集合计划托管人事后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解决。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集合计划托管人事后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规章制度。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提供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上述规章制度须经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

料书面发至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约定时间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锁定期、集合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与集合计划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

6、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7、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过程中，必须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就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方面的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基于审慎原则评估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并据此选择存款银行。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上述原则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

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集合计划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七）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未经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就集合计划托管人合理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

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集合计划管理人义务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

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集合计划托管人合理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十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集合计划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

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改正。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3、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 4、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账户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追偿行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二）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集合计划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进行。

资金账户开户名称为：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

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

4、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集合计划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共同代表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存放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共同办理。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委托保管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年度审计合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协议及集合计划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正本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授权时间。

3、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

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集合计划管理人要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由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2、指令的确认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其名单，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指令验证通过后，应及时办理。指令执行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赎回、分红资金等的划拨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六）集合计划托管人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的指令执行并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集合计划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电话确认。

（八）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集合计划的交易单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提前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集合计划用户交易单元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集合计划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集合计划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集合计划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 2 个营业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调整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结算保证金的调整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预留足够头寸。

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集合计划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并确保于交收日 11 点前完成融资，并及时补足欠库券,用以完成清算交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1: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目前实行 T+0 预交收制度，因此集合计划管理人须于 T 日 15:30 之前备足当日上海市场交易担保交收需支付的资金头寸，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行 T+0 预交收职责；若有大宗交易，集合计划管理人还需于 T 日 15:30 之前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交易金额。若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预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若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投资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

私募债券转让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 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的 15:30 分，为保证 RTGS 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 T 日的 15:00 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至托管人。

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5:3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在集合计划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若由于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 证券账目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集合计划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三) 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数据传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在工作日 15:00 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登记机构应通过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建立的数据传输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6、对于集合计划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集合计划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集合计划分红时，如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

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8、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四）申赎净额结算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个开放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到集合计划托管账户，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五）集合计划转换

1、在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它集合计划开展转换业务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函告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2、集合计划托管人将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传送的集合计划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承担的权责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执行。

3、本集合计划开展集合计划转换业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六）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集合计划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2、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一类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不同时间申购的份额因申购时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复核程序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集合计划托管人对该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

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

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

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

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报表的复核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办理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复核的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发生暂停集合计划估值的情形时；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起草、并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发生集合计划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一）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1) 提取业绩报酬原则

a) 管理人对 A 类份额持有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申购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并对每笔计划份额单独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c) 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d)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e)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A 类份额的业绩报酬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推广期认购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申购日，下同）到本次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A类份额持有人赎回日和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 = \frac{S_T^* - S_0^*}{S_0}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S_T^{*}：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S₀^{*}：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S₀：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指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A类份额的业绩报酬根据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计算，若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上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
$R \leq K$	0	$H=0$
$R > K$	20%	$H=M \times S_0 \times (R-K) \times 20\% \times T/365$

M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

K：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当日（即2010年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60%作为基准收益率。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帐户：

户 名：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

（三）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证券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四）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六）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调整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调整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的复核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八）违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费用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可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定期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托管人得到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于2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编制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等合理原因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1、集合计划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合同、协议传真集合计划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管理资格；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管理人将集合计划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程序

（1）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管理人：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8)集合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3、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集合计划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管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1、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程序

(1)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托管人：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托管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

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2、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五) 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管理人、托管人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管理人、托管人对他人泄露集合计划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管理人、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根据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集合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管理人、托管人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十）管理人、托管人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二）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三) 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管理人、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4) 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七、违约责任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集合计划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 4、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于不在其能控制范围内的集合计划财产中证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等实物的毁损造成的损失。

(四) 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六) 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及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申请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备存二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认可后, 由该双方当事人在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上盖章, 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并注明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本页为《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21年5月12日

签订地：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守靖

签订日：2021年5月17日

签订地：北京